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69名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以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有1人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其余559名激励对

象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并注销 3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98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光迅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降低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光迅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